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2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彩菁

債　務　人　上豐企業社

兼法定代理　陳振銘

○　　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嘉哲

債　務　人　黃麗月

一、㈠債務人上豐企業社、陳振銘、陳嘉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陳振銘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黃麗月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捌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